

数理学院 2025 级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2022 年修订）》文件精神，结合数理学院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数理学院 2025 级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一、参评范围

2025 级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院全日制研究生。

二、奖励等级与标准

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等，奖励标准和比例为：一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比例为 40%；二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比例为 40%；三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比例为 20%。

2、学校公布的奖学金比例为评选比例的上限，奖学金的评选遵循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

3、保留入学资格并申请恢复入学的保研辅导员、行政保研、支教团推免生，根据其在学校签订的协议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其他保留入学资格并申请恢复入学的学生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三、评定条件和规则

1、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读期间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学习成绩优秀；

（5）取得研究生学籍，按时完成报到注册手续。

2、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评定当年未按学籍管理规定按时报到注册的；
- （2）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3) 不按时缴纳或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3、评定规则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奖学金按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分别评选，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的奖学金在各专业范围内分别评选。

(2) 奖学金评选优先次序：一是推免考生；二是第一志愿考生；三是调剂考生。

(3) 推免考生按照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队，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按照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分别进行排队，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初试考试成绩高者优先。